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60號

原告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宗仁

訴訟代理人 陳士綱律師

複代理人 張秉鈞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陳德弘律師

被告 詠詮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綉櫻

被告 志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伊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證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1月5日上午9時整，在
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

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康雅婷